

金坛区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协议

甲 方（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受托方）：江苏亚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为提高金坛区中医药服务水平，发挥中药饮片集中采购代加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价格，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和供给，提高中医药疗效，使基层群众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经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和《金坛区医疗机构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文件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代加工及配送中药饮片业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乙方承诺，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以及与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下属医疗机构（详见附件：医疗机构名单）提供临方配药、煎药、磨粉、制丸、膏方加工及配送等服务，中药饮片价格及加工费根据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下属医疗机构）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送给乙方。
- 2、甲方（下属医疗机构）对中药临方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代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拒收不合格批次产品。
- 4、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
- 5、甲方积极配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下属医疗机构）药师审方通过的处方要求从事临方代加工服务。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规定的标准。包装应符合国家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中药饮片的标签规定。
- 3、乙方加工完成后送至甲方，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7:00之前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二天，当天17:00之后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磨粉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制丸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10天，加工方式为膏方加工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10-15天。如遇加工量超出正常范围的，需临时协商送货时间。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 4、乙方对甲方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留样期限为30天。若超过留样期限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因后，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代加工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属于乙方原因，乙方承担一切

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收拒付相关批次的货款，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金坛区各公立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所需的费用。

第五条 送货验收

乙方将加工好的成品配送至甲方全区内中药房。甲方全区内中药房必须对产品当场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后质量异议期为30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后，各医疗机构将货款集中支付至保障中心账户，再由保障中心代收代付，按发票上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于90日内付清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出现违约及客户投诉问题，应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交货，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逾期交货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因乙方处方调配差错、配送等问题造成的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相关投诉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因处方问题或患者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结算时执行《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让利协议》

第十条 附则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04月24日 起至 2025年04月23日 止。
- 2、本协议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医疗机构名单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苏亚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4. 4. 24.

附件 医疗机构名单：

二标段：基层医疗机构（11家）（含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洮西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心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心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麓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心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中心卫生院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